

CONTENTS OF JULY 2022

目錄

- H H	
	32,774

指數投資證券 (ETN) 近期開放措施與未來展望 —— 李岳霖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發展及近期開放措施介紹 —— 陳榆璇 司法常識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摘要之三/美國政府通過新的資金法案將增加洗錢防制資源 —— 本刊資料室 投資人園地 —— 本刊資料室 投資人園地 —— 投資人保護中心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 本刊資料室 —— 、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之令 —— —— —— —— —— —— —— —— —— —— —— —— ——		
司法常識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摘要之三/美國政府通過新的資金法案將增加洗錢防制資源 本局政風室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之令 二、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 令 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 貨交易之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 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 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李岳家	5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摘要之三/美國政府通過新的資金法案將增加洗錢防制資源本局政風室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之。 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一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 令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介紹陳榆珠	18
 一本局政風室 一を登りします。 一本刊資料室 投資人園地 一を持有場「競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二、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之令 之。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 令 一	去案將增加洗錢防制資沒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之令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令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令 第 5 條第 1 項 5 條第 2 項 5 條第 2 項 5 條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5 條第 2 項 5 條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5 符 5 符 5 符 5 符 5 符 5 符 5 符 5 符 5 符 5	本局政風	26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法令輯要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二、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本刊資料	28
法令輯要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二、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投資人保護中心	34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二、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本刊資料	37
之令	本刊資料	48
二、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辞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一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48
三、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項、第31條之1規定。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 貨交易之契約		50
貨交易之契約	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	
四、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 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 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	
五、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55
六、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 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 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金	55
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 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法」第二條	62
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5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	
七、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資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 源	
		62
	度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63

資訊統計 本	公刊資料室 64	4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64	4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65	5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69)
四、外資 (FINI 及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70)
五、本國期貨市場 111 年 6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71	1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72	2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74	4

稿。於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邀稿啟事

- 1. 「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11 年 9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證券期貨業資通安全管理」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111 年 10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審計準則架構修正」有關之議題,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2. 其他有關證券、期貨制度或實務之論著或譯述,亦歡迎來稿。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 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
- 3.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 E-mail: phoenix@sfb.gov.tw 或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或電洽 (02) 2774-7240 楊小姐。另著作授權聲明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請至本局網站證券暨期貨月刊專區下載。
- 4.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 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 酌作格式之修改。
- 5. 本雜誌之內容包括專題、論著、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實務新知、證券暨期貨管理要聞、 投資人園地、發行公司動態報導、法令輯要及資訊統計等,內容詳實豐富。
- 6. 每本定價新臺幣玖拾元,1年期壹仟捌拾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直接訂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0562299-2 號,戶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電(02)2774-7378 莊 小姐洽詢。